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

根据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明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9月3日前），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3895.2万元、于2018年9月30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0月19日前，含当日）向广州明安支付1000万元。2018年9月4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出具的《告知函》，河北明智将于2018年10月26日前支付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895.2万元。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向河北明智未来致函，督促其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今日，广州明安收到河北明智《告知函》：“我方正在积极调拨资金，承诺于2018年11月12日前支付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895.2万元）并与贵公司完成交割。”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65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